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修正對照(114.12.23)

法規名稱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公發布日 114.12.23
來源文件 行政院公報總說明與對照表 PDF	頁面網址 https://osheasy.com/regulations/dangerous-machinery-equipment-safety-inspection-20251223

本 PDF 為職安易依公開來源整理的查閱版，正式內容與效力仍以主管機關公告及來源文件為準。來源：
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31242/ch08/type1/gov82/num34/images/AA.pdf

對照 9	新增 0	修正 9	附表 6
---------	---------	---------	---------

總說明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84年12月13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已近30年，期間曾歷經多次修正，最近1次修正發布日期為105年11月21日。國內營造工程常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起重吊掛作業，惟近年國內營造工程建案有朝向大規模、高樓層之趨勢，且都會區工地腹地日益狹小，致營造工程對於塔式起重機（以下簡稱塔吊）之需求日漸增加，然塔吊如未經確認結構及裝置安全即從事作業，無論其吊升荷重，皆可能造成重大職業災害，亦有公共安全疑慮，爰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塔吊實有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必要；另現行規定對於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不論是否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應依法申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惟查國內具有搭乘設備且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以下簡稱未滿三公噸載人吊車）數量眾多，過去係由業者自主管理，考量人員墜落風險，對比目前載運人員之吊籠、營建用升降機等，皆不分噸數全數列為危險性機械管理對象，則未滿三公噸載人吊車亦應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因上開二項機械皆有加強管理必要，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1. 因應國內勞工工作環境及相關事故案例，將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塔吊及未滿三公噸載人吊車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配合修正相關條文，並訂定緩衝期使事業單位調適因應。（修正條文第3條、第19條、第29條、第168條） 2. 因應構造或安裝方式特殊之儲槽，於辦理風險評估審查已有相關方法可供依循，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修正條文第6條） 3. 因應檢查實務樣態，明確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吊籠之竣工檢查或變更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12條、第20條、第69條） 4. 明確鍋爐之竣工檢查項目。（修正條文第82條）

修正條文

第3條	修正
項 本規則適用於下列容量之危險性機械：	
款 1. 固定式起重機：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目 (1)塔式起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作業吊掛、運搬使用之伸臂起重機。	
原條文：4. 營建用升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	

目 (2)吊升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原條文：1. 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目 (3)前2目以外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

原條文：2.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款 2. 移動式起重機：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目 (1)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之移動式起重機。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目 (2)前目以外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原條文：3. 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款 3. 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款 4. 營建用升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

款 5. 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款 6. 吊籠：載人用吊籠。

修法理由

- 國內營造工程以往常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起重吊掛作業，惟近年國內營造工程建案有朝向大規模、高樓層之趨勢，且都會區工地腹地日益狹小，致營造工程使用吊升荷重在未滿三公噸之塔型伸臂起重機、升高伸臂起重機、升高鉗頭伸臂起重機等塔式起重機日漸增加，為加強對該等機械管理，經與業界取得共識，爰修正第1款適用範圍，擴大將塔式起重機皆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並酌修文字。
- 查國內移動式起重機乘載或吊升人員從事作業，主要用於廣告招牌業及起重工程行業，依法應為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且為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考量人員墜落風險，對比目前載運勞工之吊籠、營建用升降機等機具，皆不分噸數全數列為危險性機械管理對象，爰修正第2款將具有搭乘設備（包含直結式及吊掛式）之移動式起重機均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並酌修文字，以加強管理。

第6條

修正

項 國內製造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應依本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等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規定辦理。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項 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前項國外標準設計、製造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得採用該國外標準實施檢查。但與該標準相關之材料選用、機械性質、施工方法、施工技術及檢查方式等相關規定，亦應一併採用。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項 前2項國外標準之指定，應由擬採用該國外標準實施者，於事前檢具各該國外標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為之。檢查機構於實施檢查時，得要求提供檢查證明文件佐證。

原條文：國內製造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應依本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團體標準等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規定辦理。外國進口或於國內依合約約定採用前項國外標準設計、製造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得採用該國外標準實施檢查。但與該標準相關之材料選用、機械性質、施工方法、施工技術及檢查方式等相關規定，亦應一併採用。前2項國外標準之指定，應由擬採用該國外標準實施者，於事前檢具各該國外標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後為之。檢查機構於實施檢查時，得要求提供相關檢查證明文件佐證。對於構造或安裝方式特殊之地下式液化天然氣儲槽、混凝土製外槽與鋼製內槽之液化天然氣雙重槽、覆土式儲槽等，事業單位應於事前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將風險評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非經審查通過及確認檢查規範，不得申請各項檢查：

項 對於構造或安裝方式特殊之地下式液化天然氣儲槽、混凝土製外槽與鋼製內槽之液化天然氣雙重槽、覆土式儲槽等，事業單位應於事前依下列規定辦理，並將風險評估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非經審查通過及確認檢查規範，不得申請各項檢查：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款 1. 風險評估報告審查時，應提供規劃設計考量要項、實施檢查擬採規範及承諾之風險承擔文件。

款 2. 風險評估報告及風險控制對策，應經設計者、製造者簽認。

原條文：2. 風險評估報告及風險控制對策，應經規劃設計者或製造者簽認。

款 3. 風險評估報告之內容，應包括風險情境描述、量化風險評估、評估結果、風險控制對策及承諾之風險控制措施。

項 前項審查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查第4項規定之風險評估審查，係確認構造規格特殊之危險性設備之檢查規範是否完備、確認檢查方法及決定檢查前應提交之證明文件種類等，故風險評估審查會議決議僅涉及事業單位是否須再補充評估內容，不涉及最終檢查結果認定，因相關案例已漸增多，風險經多次審查確認且檢查規範完備，已有相關方法可供依循，爰新增第5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公告委託相關財團法人（例如：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等）或行政法人辦理。

2. 第1項至第4項未修正。

第12條

修正

項 雇主於固定式起重機設置完成或變更設置位置時，應填具固定式起重機竣工檢查申請書（附表3），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檢查機構申請竣工檢查：

款 1. 製造設施型式檢查合格證明（外國進口者，檢附品管等相關文件）。

款 2. 設置場所平面圖、基礎概要及其走行範圍。

原條文：2. 設置場所平面圖及基礎概要。

款 3. 固定式起重機明細表（附表4）。

款 4. 強度計算基準及組配圖。

修法理由

鑑於過往曾發生事業單位對於經竣工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於代行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定期檢查時，始發現事業單位有延伸軌道增加走行範圍，疑涉變更設置位置致生疑義。為避免再發生是類情形，並使日後實施定期檢查可核對走行範圍是否超出原核定之範圍，及確認有無變更設置位置，爰於第2款增列檢附「起重機之走行範圍」文件，以資明確及符合現行檢查實務，避免爭議。

第19條

修正

項 雇主對於固定式起重機變更下列各款之一時，應檢附變更部分之圖件，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款 1. 原動機。

款 2. 吊升結構。

款 3. 鋼索或吊鏈。

款 4. 吊鉤、抓斗等吊具。

款 5. 制動裝置。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項 前項變更，材質、規格及尺寸不變者，不在此限。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項 雇主變更固定式起重機之吊升荷重為未滿第3條第1款第2目或第3目之容量者，應報請檢查機構認定後，註銷其檢查合格證。

原條文：5. 制動裝置。前項變更，材質、規格及尺寸不變者，不在此限。雇主變更固定式起重機之吊升荷重為未滿三公噸或斯達卡式起重機為未滿一公噸者，應報請檢查機構認定後，註銷其檢查合格證。

修法理由

1. 為配合本次修法將吊升荷重在未滿三公噸之塔式起重機皆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修正第3項規範事業單位於變更吊升荷重為未滿第3條第1款第2目或第3目之容量時，應報請檢查機構註銷合格證。
2. 第1項及第2項未修正。

第20條

修正

項 雇主變更固定式起重機之桁架、伸臂、腳、塔或其他支持荷重之構造部分時，應填具固定式起重機變更檢查申請書（附表12）及變更部分之圖件，向檢查機構申請變更檢查。

原條文：雇主變更固定式起重機之桁架、伸臂、腳、塔等構造部分時，應填具固定式起重機變更檢查申請書 (附表12) 及變更部分之圖件，向檢查機構申請變更檢查。檢查機構對於變更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應於原檢查合格證上記載檢查日期、變更部分及檢查結果。第1項變更檢查準用第13條及第15條之規定。

項 檢查機構對於變更檢查合格之固定式起重機，應於原檢查合格證上記載檢查日期、變更部分及檢查結果。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項 第1項變更檢查準用第13條及第15條之規定。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查供支撐吊升荷重等結構部分，如鞍座、端接梁、塔柱側撐、A 型架等屬於受力構造之部件，與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有關，如有變更，應申請變更檢查。經參考日本相關法規修法意旨，爰酌修第1項文字，以資明確。
2. 第2項及第3項未修正。

第29條

修正

項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變更下列各款之一時，應檢附變更部分之圖件，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款 1. 原動機。

款 2. 吊升結構。

款 3. 鋼索或吊鏈。

款 4. 吊鉤、抓斗等吊具。

款 5. 制動裝置。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項 前項變更，材質、規格及尺寸不變者，不在此限。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項 雇主變更移動式起重機之吊升荷重為未滿第3條第2款第2目之容量者，應報請檢查機構認定後，註銷其檢查合格證。

原條文：5. 制動裝置。前項變更，材質、規格及尺寸不變者，不在此限。雇主變更移動式起重機之吊升荷重為未滿三公噸者，應報請檢查機構認定後，註銷其檢查合格證。

修法理由

1. 為配合將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且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之移動式起重機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修正第3項規範事業單位於變更吊升荷重為未滿第3條第2款第2目之容量時，應報請檢查機構註銷合格證。
2. 第1項及第2項未修正。

第69條

修正

項 雇主變更吊籠下列各款之一時，應填具吊籠變更檢查申請書（附表12）及變更部分之圖件，向檢查機構申請變更檢查：

- 款** 1. 工作台。
- 款** 2. 吊臂及其他構造部分。
- 款** 3. 升降裝置。
- 款** 4. 制動裝置。
- 款** 5. 控制裝置。
- 款** 6. 鋼索或吊鏈。
- 款** 7. 固定方式。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項 前項第3款至第6款變更，材質、規格及尺寸不變者，不在此限。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項 檢查機構對於變更檢查合格之吊籠，應於原檢查合格證上記載檢查日期、變更部分及檢查結果。

原條文：7. 固定方式。前項變更，材質、規格及尺寸不變者，不在此限。檢查機構對於變更檢查合格之吊籠，應於原檢查合格證上記載檢查日期、變更部分及檢查結果。第1項變更檢查準用第64條及第65條規定。

項 第1項變更檢查準用第64條及第65條規定。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查現行辦理吊籠之定期檢查時，有部分受檢單位以應受檢吊籠以外之同規格另座吊籠工作台、支架等受檢，並主張符合現行第2項規格及尺寸不變之規定，造成無法落實檢查，衍生爭議。
2. 因吊籠之主要結構部分為工作台、吊臂及支架（固定方式），為避免事業單位以規格尺寸相同為由，規避同型式吊籠之檢查，爰參考日本法規規定，限定僅針對第1項第3款至第6款等屬於耗材之部分，更換同材質、規格及尺寸者，無須申請變更檢查，爰酌修第2項文字，以資明確。
3.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未修正。

第82條

修正

項 雇主申請鍋爐之竣工檢查時，應填具鍋爐竣工檢查申請書（附表37），並檢附下列書件：

- 款** 1. 加蓋構造檢查或重新檢查合格戳記之鍋爐明細表。
- 款** 2. 鍋爐設置場所及鍋爐周圍狀況圖。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項 鍋爐竣工檢查項目為安全閥數量、容量、吹洩試驗、水位計數量、位置、給水裝置之容量、數量、排水裝置之容量、數量、水處理裝置、鍋爐之安全配置、鍋爐房之設置、基礎、出入口、安全裝置、壓力表之數量、尺寸、燃燒裝置及其他必要之檢查。

原條文：2. 鍋爐設置場所及鍋爐周圍狀況圖。鍋爐竣工檢查項目為安全閥數量、容量、吹洩試驗、水位計數量、位置、給水裝置之容量、數量、排水裝置之容量、數量、水處理裝置、鍋爐之安全配置、鍋爐房之設置、基礎、出入口、安全裝置、壓力表之數量、尺寸及其他必要之檢查。經竣工檢查合格者，檢查機構應核發鍋爐竣工檢查結果報告表（附表38）及檢查合格證（附表39），其有效期限最長為1年。雇主應將前項檢查合格證或其影本置掛於鍋爐房或作業場所明顯處。

項 經竣工檢查合格者，檢查機構應核發鍋爐竣工檢查結果報告表（附表38）及檢查合格證（附表39），其有效期限最長為1年。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項 雇主應將前項檢查合格證或其影本置掛於鍋爐房或作業場所明顯處。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原鍋爐無規定燃燒裝置為應實施竣工檢查之項目，惟依第9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燃燒裝置變動者，須向檢查機構申請變更檢查，爰修正第2項，將燃燒裝置列為竣工檢查項目。
2. 第1項、第3項及第4項未修正。

第168條

修正

項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第9條、第22條、第32條、第42條、第52條、第62條規定，自本規則發布後1年施行。

原條文：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第9條、第22條、第32條、第42條、第52條、第62條規定，自本規則發布後1年施行。本規則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103年7月3日施行。

項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103年6月27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103年7月3日施行；114年12月23日修正發布之第3條、第19條、第29條，自發布後1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原條文：舊法無對應段落

修法理由

1. 考量列入危險性機械管理對業界之衝擊，爰修正第2項，明定1年緩衝期間，使事業單位有所因應。
2. 第1項未修正。

附表

附表3

附表內容

表單欄位
() 竣工檢查申請書 編號：
種類及型式 吊 升 荷 重 或 積 載 荷 重 公噸
設 置 地 點 電話：
希望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此 致 (檢查機構全銜) 設置事業單位：印負 責 人：印地 址：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本表未修正。

附表4

附表內容

表單欄位
事業單位名稱 機 械 編 號
事業單位地址 行 業 別
設 置 地 址 負 責 人
種類及型式 事業單位電話
吊升荷重〈主/副〉 公 噸 連 絡 電 話
額定荷重 作業半徑 m
主/輔 捲 t
額定速率 (主/輔)捲 揚 橫 行 旋 轉 起 伏
m/min r.p.m m/min
構 造 跨 距 m 伸臂使用範圍 度～度
桁 架 長 度 m 度
伸 臂 長 度 m
揚 程 m 節徑 mm
桁 架 高 度 m 節徑 mm
原動機 用 途 捲揚(主/輔) 直行 / 旋 轉 其 他
種 類
額 定 輸 出 kw
鋼 索 主捲：構成直徑 mm 輔捲：構成直徑 mm
橫行：構成直徑 mm 起伏：構成直徑 mm軌索(導索)：構成直徑 mm
主索：構成直徑 mm
吊具及其重量 吊 鉤 吊 升 電 磁 抓 斗 其 他 吊鉤開口標距
t mm
安全裝置 1.過捲預防裝置 ☐ 有 ☐ 無 6.伸臂背向止動裝置 ☐ 有 ☐ 無
2.過負荷預防裝置 ☐ 有 ☐ 無 7.其他：
3.吊鉤防止脫落裝置 ☐ 有 ☐ 無
4.緩衝器、阻擋器 ☐ 有 ☐ 無
5.防止逸走裝置 ☐ 有 ☐ 無
制動裝置之種類及用途 捲揚：橫行：
直行：
固定式起重機最高部與建築物之水平支撐、樑、橫樑、配管、其他起重機或其他設備之置於該走行起重機上方者，其間隔＝ >40cm
桁架之人行道與建築物之水平支撐、樑、橫樑、配管、其他起重機或其他設備之置於該人行道之上方者，其間隔＝ >180cm
製造廠商及製造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供填寫使用特殊材料，吊鏈及其他參考事項) ※檢查合格戳記 ※檢查員
※審核結果

說明

本表未修正。

附表12

附表內容

表單欄位
() 變更檢查申請書 編號：
種類及型式 吊升荷重或積載荷重 公噸
變更部分 檢查合格證號碼 字第 號
受檢地點 電話：
希望檢查日期 備註
此致 (檢查機構全銜) 事業單位名稱：印負 責 人：印地 址：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本表未修正。

附表37

附表內容

表單欄位
() 竣工檢查申請書 編號：
使用單位名稱 電 話聯絡人
裝 設 地 址
型式及名稱 傳熱面積 m2 構造或重新檢查 合格號 碼
最高使用壓力 Kg/cm2 最 高 使 用 溫 度 °C 內 容 積 m3
內容物名稱 有 無 毒 性
製 造 廠 名及製造年月 民國 年 月 製造
希望受檢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此致 (檢查機構全銜) 申 請 人：印 地 址：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應附構造或重新檢查合格證件。2.檢查機構地址。3.本表括號部分，請依鍋爐、第1種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等種類填入一種。

說明

本表未修正。

附表38

附表內容

表單欄位
合格證字號、報告表編號及發證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地址、負責人及電話
型式、最高使用壓力及檢查打印號碼
傳熱面積、火床面積及燃燒室體積
鍋爐本體、胴體、端板、管板、煙筒、火室、水管及煙管之尺寸與材質
安全閥、壓力表、自動控制裝置及各類檢查孔
燃燒裝置
原動機種類、製造廠及製造年月
給水裝置、給水預熱器、空氣預熱器、蒸汽過熱器及記水裝置
檢查日期、有效期限、檢查項目、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判定及簽章
表單欄位
合格證字號、報告表編號及發證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地址、負責人及電話
型式、最高使用壓力及檢查打印號碼
傳熱面積、火床面積及燃燒室體積
鍋爐本體、胴體、端板、管板、煙筒、火室、水管及煙管之尺寸與材質
安全閥、壓力表、自動控制裝置及各類檢查孔
燃燒方法
原動機種類、製造廠及製造年月
給水裝置、給水預熱器、空氣預熱器、蒸汽過熱器及記水裝置
檢查日期、有效期限、檢查項目、檢查方法、檢查結果、判定及簽章

說明

配合第82條修正，將原鍋爐「燃燒方法」欄位修正為「燃燒裝置」。

附表39

附表內容

表單欄位
() 檢查合格證 第 號
事業單位名稱
設 置 地 址
型 式
最高使用壓力 Kg/cm2
傳熱面積或內容積 m2,m3
製造廠及製造年月
編號 構造或重新檢查合格打印號碼
檢查日期 有效期限 檢查員簽章
年月日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檢查機構全銜) 中華民國年月日
日期 記事 檢查員簽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說明

本表未修正。